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茲為兼顧機關推動業務與人力運用需要，並積極回應現今家庭結構變遷發展趨勢，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照護重大傷病親屬留職停薪之申請規範，並區分為機關不得拒絕及得依權責准駁情形，將現行申請照護重大傷病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或子女及本次新增具特定情事之孫子女，其重大傷病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者，增列為機關不得拒絕情事；至上開照護對象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者及本次新增照護具特定情事之兄弟姊妹事由，則由機關依權責准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各項留職停薪事由按日申請累計上限與應提前申請之期限，以及照護具特定情事之重大傷病兄弟姊妹留職停薪事由，明定其最長申請期限為一年。（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屬第二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目及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非屬第二項後段規定情形者，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p>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p> <p>四、親屬重大傷病須<u>照</u>護：</p> <p>（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配偶或子女。</p> <p>（三）孫子女具有無法受雙親照護、無配偶及子女、與配偶分居且無子女、配偶或子女為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子女未成年情事之一。</p> <p>（四）兄弟姊妹具有無配偶及子女、與</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p>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p> <p>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u>重大傷病</u>，且須侍奉。</p> <p>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p> <p>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序文修正理由，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審酌直系與旁系血親之照護需求及機關業務運作等，增加孫子女及兄弟姊妹為照護對象範圍，並按傷病情形調整機關得否准駁規定，將現行申請照護重大傷病之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或子女及本次新增具特定情事之孫子女，其傷病情形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者，增列為各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至上開照護對象之傷病非屬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者及本次新增照護具特定情事之兄弟姊妹傷病事由，則由機關依權責准駁，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四款及第五款修正理由，因應現今家庭結構變遷，家族成員間相互支援助護需求日益增加，爰增列公務人員之孫子女、兄弟姊妹重大傷病且有規定情事之</p>

<p><u>配偶分居且無子女、配偶或子女為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子女未成年情事之一。</u></p> <p>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須侍奉。</p> <p>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p> <p>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前項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其中第一目至第三目公務人員親屬之傷病情形屬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者，各機關不得拒絕其留職停薪之申請。</p>	<p>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p>	<p>一，須公務人員照護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依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區分機關不得拒絕或得依權責准駁情形。另依機關得否准駁規定調整款次順序，將原第四款與第五款順序對調，第五款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大傷病部分移入第四款，並於第四款分目訂定照護對象。</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配合本次序文及第一項修正內容調整；所稱健保法之重大傷病範圍係指健保法第四十八條之重大傷病項目。</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增訂第六款，考量兄</p>

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照護重大傷病兄弟姊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

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弟姊妹間之照護與配偶及直系血親仍屬有別，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並提供公務人員於兄弟姊妹重大傷病之照護緩衝，爰明定此類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配合增訂第六款，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為兼顧機關業務運作及公務人員短期照護需求，爰參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留停實施辦法）規定，增訂按日申請留職停薪之累計上限為三十日，並考量不同親屬均有發生急迫短期照顧需求之可能，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照護親屬之事由，係以同一對象進行累計，其餘事由則以同一事由進行累計，並由各機關控管日數。舉例而言，公務人員申請養育長子之育嬰留職停薪（含延長），若第一次申請二十日，第二次申請十日，累計達三十日上限，爾後如再申請養育長子之育嬰留職停薪（含延長），每次申請期間須為三十日以上；惟若改申請養育長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按日申請上限三十日則另行計算。

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申請留職停薪，每次以不少於三十日為原則。但有申請少於三十日之需求者，得以日為單位，合計以三十日為限。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同一對象累計，其餘以同一事由累計。

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留職停薪應依下列原則提前申請：

一、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

二、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因子女或孫子女生病、停托、停課，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為利機關人力調配，爰參酌留停實施辦法規定，明定留職停薪原則上應提前申請之期限，分別依申請期間長短予以區分，惟育嬰或育孫留職停薪者因突發狀況，得於一日前提出；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申請者，由各機關視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五、相關條文：

留停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

一、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

二、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

第二條第四項

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

		停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
--	--	-----------------------